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56.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6,623.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17%,被担保人卓朗发展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56,251.00	5,581,874,695.70
负债总额	4,001,606,057.06	4,382,947,047.78
净资产	1,139,650,193.94	1,198,927,647.9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802,270.53	626,136,091.26
净利润	10,601,007.97	59,277,453.9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卓朗发展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总额不高于3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1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26.23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36,623.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94,256.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0.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02,3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942,3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26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1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执行董事向辉明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张庆环先生及李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27,286	99.2302	215,100	0.7698	-	-
H股	-	-	9,260,000	100	-	-
普通股合计:	27,727,286	74.5309	9,475,100	25.4691	-	-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7,727,286	99.2302	215,100	0.7698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并于2023年4月2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独立董事单世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2022年财报显示贵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资产优良,但营收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财报解释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和下游需求疲软,作为投资者,我一直看好贵公司发展前景。请问2023年贵公司预测下游需求是否会回暖,特别是聚醚胺产品,公司营收和净利润是否可以创新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自2022年起,宣布进入聚醚胺(端氨基聚醚)的企业较多,下游观望态度明显,聚醚胺行业现处于周期性低谷,暂无法预测!

问题2:领导,您好!我来自大决策。请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哪里领域,目前下游需求状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产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油气开采、汽车表面罩光等领域。除价格处于低谷,产品还是满产满销状态。

问题3:尊敬的朱董、常总好,请问公司COC产品预期什么时候投产,主要用于什么用途?未来扩产量较大,如何实现产品消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COC产品一直按照公司计划稳步推进中,争取在今年实现千吨级生产线量产。目前公司开发的COC产品主要用于光学镜头领域。在国内,COC的应用领域一直处于不断探索,不断扩张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出相应的COC系列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谢谢!

问题4:董事长好,贵公司潜江生产基地何时可以投入生产?今年公司业绩表现预测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潜江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项目备案、土地招拍挂,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后续还将完成潜江项目的安全生产评价报告评审、节能报告评审等。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2023年业绩情况,请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5:朱董、常总好,公司(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盈利稳定,利润较高,但多年没有扩张计划,以后会有扩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目前没有扩产计划,公司未来几年将主要围绕聚醚胺及高透光材料两大类产品进行相应的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谢谢!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052,780股)的比例为0.0510%;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0%;原董事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23%;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3,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23%;董事赵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3%。

2023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赵鹏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了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赵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伟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510%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甄明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510%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076%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注: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伟华	0	0%	2022/10/24~2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3,700股	100,000	0.0510%
甄明晖	0	0%	2022/10/24~2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3,700股	100,000	0.0510%
赵鹏	0	0%	2022/10/24~2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500股	15,000	0.00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日,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赵鹏先生均未在减持计划内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赵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240,35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1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4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15,247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8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4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5,103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98,7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7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3,6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41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5,1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7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7,239,35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7,239,35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7,239,35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7,239,35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6,715,905	99.2200%	524,445	0.78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874,267	88.0773%	524,445	11.922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7,239,35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7,239,35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中小股东	4,397,712	99.9773%	1,000	0.0227%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韩光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仲裁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仲裁案件之申请人;

● 涉案金额:公司子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因延期开工、付款不及时、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等造成的损失共计122,070,594.43元;涉及精装修工程款金额30,976,806.1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申请人")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电置业"、"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共计122,070,594.43元、精装修工程款30,976,806.17元,并请求对上述事项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南昌仲裁委员会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7年,建工集团、江西省九一五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九一五院")、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博远")组成的联合体与洪电置业共同签订了《七里滨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其中建工集团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建工集团按照约定时间积极组织进场,但因洪电置业对项目施工图纸进行反复审批修改,造成设计工期延长,整体项目开发延期,至2018年12月7日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

2021年9月7日,洪电置业及其全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置业有限公司与建工集团就七里滨江项目EPC合同中事宜举行会谈,并签署了《关于七里滨江项目EPC总包方退出会谈备忘录》,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置业有限公司提议解除七里滨江项目总承包合同,并提出对建工集团已完工程进行结算和补偿,但最终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于近日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依法裁决洪电置业向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延期开工、付款不及时、要求违约解除合同等造成的损失共计122,070,594.43元;2、依法裁决洪电置业向申请人支付13#楼精装修工程款30,976,806.17元;3、依法裁决建工集团对被申请人享有的上述1、2项请求事项,就案涉七里滨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南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至3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43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31.8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2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3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3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31	165,353.73	-47.17%
基建工程	46	118,880.42	22.62%
专业工程	253	30,863.27	23.69%
建筑装饰	21	2,999.20	-79.26%
合计	343	318,096.62	-29.21%

其中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施工)	53,115.81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11标段施工	76,255.03(注1)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蓝置业有限公司	文旅宜居区块奥特莱斯项目	89,252.84(注2)
4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曙区HS06-01-08c地块Ⅱ标段	23,482.59
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	47,180.29(注3)

注1: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49.31%的施工工作,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49.31%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注2: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62%的施工工作,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约62%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注3: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50%的施工工作,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约50%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方永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思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刘思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更换公司财务总监

因工作调整,李应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此项职务后,李应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应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参加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告编号:临2023-016),鉴于上述情况,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董事会秘书由方永先生更换为刘思聪先生、财务总监由李应先生更换为朱兵先生。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特别说明,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兵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思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参加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告编号:临2023-016),鉴于上述情况,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董事会秘书由方永先生更换为刘思聪先生、财务总监由李应先生更换为朱兵先生。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简历:

1. 朱兵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会计师,曾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经理、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刘思聪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00,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00,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0,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81,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581,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7,581,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81,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581,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581,5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9、1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